

臺中市家庭收支記帳調查實施計畫

- 一、調查之法令依據：依據統計法第四條之規定辦理，特訂定本調查實施計畫，以為執行之依據。
- 二、調查之目的：為明瞭本市各階層市民生活實況及其家庭收支情形，以供改善市民生活，釐訂社會政策，推行社會福利措施之依據，並作為編製本市消費者物價指數基期年暨各年度有關查價項目及其權數結構所需分配值之重要參據。
- 三、調查區域範圍及對象：
 - (一)調查區域：本市 29 個行政區。
 - (二)調查對象：以「戶」為調查單位，以居住本市具有中華民國國籍，其戶籍為獨立設戶者，戶內成員經營共同經濟生活之普通家庭為對象。
- 四、調查項目及調查表式：
 - (一)調查項目：
 1. 家庭人口組成概況。
 2. 家庭設備及住宅概況。
 3. 所得收支(所得收入、非消費支出及消費支出等)。
 4. 其他有關事項。
 - (二)調查表式：為按日記帳之記帳調查，調查表式詳「家庭收支記帳調查—家庭收支帳」(詳附件 1)。
- 五、資料標準時期：動態資料以調查月之全月資料為準，靜態資料以調查月月底資料為準。
- 六、實施調查期間及進度：
 - (一)規劃設計工作：於調查年前 1 年 10 月底前完成。
 - (二)抽樣與編冊工作：於調查年前 1 年 11 月中旬前完成。
 - (三)調查表件之印製與分送：於調查年前 1 年 11 月底前完成。
 - (四)調查講習：調查年前 1 年 12 月上旬前完成。
 - (五)實地調查：調查年 1 月 1 日起至當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 (六)表件審核複查：調查月次月 12 日前完成。
 - (七)資料建檔統計：調查月次月 13 日前完成。
 - (八)資料電腦系統檢核：調查月次月 14 日前完成。
 - (九)統計結果分析與編報：調查月次月 15 日前完成。
 - (十)報送行政院主計總處：調查月次月 15 日前完成。
- 七、調查方法：每日根據家庭實際支出逐筆記帳，調查員須按日檢查帳簿，以防記載錯誤與遺漏。
- 八、抽樣設計：以本市現住戶中之共同生活戶為母體，母體單位數約 100 萬戶，採長期追蹤調查設計，全市每月計調查 200 戶。
- 九、結果表式及整理編製方法：記帳調查之資料由整理員整理編碼後，按月以電腦進行登錄處理，並由審核員審核複查後於次月 15 日前報送行政院主計總處(詳附件 2)。
- 十、主辦機關：臺中市政府主計處(以下簡稱本處)。
- 十一、調查經費來源及明細：本調查所需經費由本處「統計業務-經濟統計-業務費」科目項下支付(詳附件 3)。
- 十二、本實施計畫奉核定後實施。